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段华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定价原则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公司拟发生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所述事项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段华友、陈海鹰、韦飞俊

2026 年 1 月 8 日